

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结构

——兼评主客体认识论

陆生苍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结构

——兼评主客体认识论

陆生苍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九·四·成都

责任编辑：刘真嘉

论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结构

——兼评主客体认识论

陆生苍 著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1092毫米1/32 印张：9·5 字数：2064

1989年4月第一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524—204—6/B·10定价：2.80元

目 录

前言.....	(1)
一 对主客体认识论的质疑.....	(5)
(一) 认识的基础是客体吗?	(5)
(二) 意识是主体吗?	(9)
二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奠定了实践唯物主义基础.....	(15)
(一) 马克思在经济问题上论述主客体关系.....	(15)
(二) 马克思对主客体关系的论述是与黑格尔哲学有根本区别的.....	(20)
(三) 马克思与费尔巴哈在主体问题上的分歧.....	(30)
1.人不只是自然的, 更是社会的.....	(33)
2.对主体的肯定和论证问题.....	(38)
(四) 辩证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发展.....	(48)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结构.....	(51)
(一) 意识和实践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	(51)
(二)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然历史观.....	(59)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历史观.....	(68)
1.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运动.....	(69)
(1)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 ...	(69)

(2) 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	(73)
2. 社会历史观是社会学的认识论方法论…	(83)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历史观……………	(90)
1. 概念思维形式的矛盾运动……………	(95)
2. 判断思维形式的矛盾运动……………	(106)
3. 推理思维形式的矛盾运动……………	(117)
(1) 个别推理 ……………	(119)
(2) 特殊推理 ……………	(124)
(3) 普遍推理 ……………	(140)
(4) 推理的总过程 ……………	(172)
四 历史的回顾……………	(185)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形成的思想历史过程……………	(185)
(二) 《反杜林论》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结构……………	(204)
(三) 《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	(230)
(四)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通俗化及其缺陷…	(254)
(五) 《实践论》和《矛盾论》深刻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和矛盾规律…	(266)
1. 《实践论》深刻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	(267)
2. 《矛盾论》深刻地论述了对立统一的矛盾规律……………	(277)
结论……………	(296)
后记……………	(300)

前 言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勇于探索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结构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流行了几十年的、主要在斯大林思想影响下形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对于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把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分割成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并把它们并列起来，而不把它们看成同一的，即同一世界观的不同名称。它在内容结构的安排上没有突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主体，没有突出这个主体自身的矛盾运动变化发展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它与旧唯物主义和黑格尔哲学的主要区别在于它确立了以实践为主体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者，他们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但他们的自然历史观却是片面的、机械的、不彻底的。他们不可能彻底了解物质运动变化发展历史过程的最终动力是什么。由于他们否认事物的自身内部的矛盾而从它的外部去找这种动力，这就使他们不仅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相反地最终滑向了唯心主义的“上帝”的第一推动。造成这种悲剧有其社会历史原因。由于当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局限和他们的剥削阶级思想立场轻视劳动的偏见，他们不可能彻底树立唯物主义自然历史观。他们在

社会历史观上也不可免地与唯心主义同流合污。黑格尔哲学集唯心主义的大成，把人的思想与自然和社会统一起来看历史的运动变化发展，建立了一种较彻底的历史观。但他把思想观念看成是主体，把自然和人类社会看成是客体，把历史的动力看成是绝对观念自身的矛盾，自然、社会和人的思想的统一，是在这种绝对观念的矛盾运动中统一的，而不是在人的社会实践中统一的，因之，他的“主体——客体”辩证发展的历史观是彻底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他颠倒了实践和认识的根本关系，因而他的“主体——客体”辩证发展的历史观是一种错误的、诡辩的历史观。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黑格尔哲学以思想观念为主体的这种主体——客体辩证法的谬论，树立了以社会实践为主体，把人的思想与自然和社会的历史统一看成是在社会实践的矛盾运动中统一的，并由此也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缺陷，建立了彻底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实现了哲学的革命变革，从而把历史观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为人类作出了了不起的积极贡献。他们能有如此巨大的成就，也有其社会历史原因。当时科学技术事业的巨大进步；社会阶级关系简单化，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开始被人们所理解；无产阶级登上政治历史舞台，成为变革现实社会的主体。他们亲自参加这一伟大历史变革的革命斗争，从大公无私的无产阶级革命立场观察思想史、自然史和社会史，必然把历史看成是在劳动人民群众的活动中统一的，而不是在什么思想为主体中统一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为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事业创立的世界观是实践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即辩证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人们把这种世界观简称为唯物史观。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恩格斯称为历史唯物主义，有时也

称为辩证唯物主义。辩证的和历史的是一致的，因之，恩格斯的两种称谓实质上是同一的。但考虑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黑格尔哲学的根本分歧以及与旧唯物主义的区别在于社会实践的辩证历史发展过程是唯物的还是唯心的，和目前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看成是有区别的现状，我认为现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的表述为辩证历史唯物主义较合适。这也是符合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原意的，它标明思想、自然、社会相统一的辩证历史发展过程是唯物主义的。这也是我在这本册子中使用辩证历史唯物主义概念的理由。我的这种考虑是否恰当，供研究。

目前，主张以“人是主体”来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理论工作者们，把主体——客体的关系看成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并以此来构造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体系，这不仅没有克服流行的教科书的缺点，而且倒退了一步，把马克思批判地抛弃了的东西，拣回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不能不是哲学上的一个很大的问题。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如果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那么我这里对逻辑结构的探讨属于理论研究。当然也要谈到一些应用问题。

既然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哲学体系结构的探讨和争论，这里我不得不较多地引用他们本人的论述来说明问题和从中得出必要的结论。对与此有关的他们的一些主要著作，也分别作些必要的介绍和我个人的一点认识，以期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它的体系该是一个怎样的逻辑结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高的理论思维，它指导着我们对各种问题的思考和研究。因之，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结

构，对我们目前的各项工作的思维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但这种理论思维的逻辑结构，主要应与高级的思维形式和规律即辩证逻辑的思维形式和规律相一致，因之，对它的逻辑结构的思考只能基于辩证逻辑而不能基于形式逻辑来认识。可是，目前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和普及问题鲜为人所涉足，这还是一个十分薄弱的领域。哲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结构的探讨和争论的时间已有多年了，至今未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不能说与此无关。这也决定了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历史观部分进行重点论述，当然，仍属探讨的性质。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6月初稿

1988年6月修改于四川省委党校

一 对主客体认识论的质疑

在近代哲学史上，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看成哲学认识论的基本问题，由来已久。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能不能象一些人所说的也应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却是值得我们很好研究的。

(一) 认识的基础是客体吗？

主体、客体是唯心主义者常使用的哲学概念。唯心主义者所说的主体是指人的感觉、思想、意识；所说的客体是指物，是指人周围的世界以及人自己的身体在内的东西。他们认为主体是第一性的，客体是第二性的，主体产生客体，或主体和客体等同。如费希特说：“不要企图超出你自己的范围，不要超出你能理解的东西。你能理解的就是意识和物，物和意识；或者说得更确切一些，不是二者中的那一个，而是那种后来才分解为这二者的东西，那种绝对的主体——客体和客体——主体”。^①唯心主义者费希特认为主体和客体是等同的，最初是一个东西，后来才分成两个东西，是主体产生客体。集唯心主义大成的黑格尔哲学进一步发展了“主体产生客体”、观念产生物质的思想。费尔巴哈批判了黑格尔的哲学，他宣布黑格尔所谓的客体是真正的主体，观念是由物质产生的，是客观物质的反映，是头脑的机能。

^①转引自《列宁全集》第14卷第59页。

所以他坚持人和自然是主体，观念是不能离开人和自然而独立存在的。马克思在接受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进一步把人的实践看成主体，认为人的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并唯物主义地解决了有意识的实践活动所产生的“客体”问题。在此基础上他开始了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以及对费尔巴哈哲学的批判，并着手实现哲学的根本变革。后来马克思进一步抛弃了“客体”这个用语，把意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看成是自己哲学的基本问题。意识来源于实践，又反作用于实践。这看出马克思哲学认识论的基础是实践，而不仅仅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所认定的人和自然。因此，如果我们目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的基础不看成是主体而看成是客体，就不仅与唯心主义哲学划不清界限，而且也不可能坚持一般唯物主义并与一般唯物主义划清界限。

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实际是从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这个哲学基本问题中派生出来的关系问题。因此，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对任何哲学都是适用的。当然，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例外。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认为，对主观来说，整个物质世界是客观存在着的，并且认为，意识和实践的关系也是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但不能以此认为，主观就是主体，客观就是客体。如果认为主观就是主体，客观就是客体，就会和一般唯物主义所坚持的物质主体相抵触，也就不可能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界限，从而也就不可能坚持唯物主义原则。既然主观是指思想、意识来说的，客观是指与思想意识相对立的物质世界来说的，那么在它们的相互关系上，主观的东西反映了客观的东西才是正确的，因之，客观的东西是主体，主观的东西则是从属的，不是主体。把主观看成是主体，把客观看成是客体，这显然是错误的。这是因

它们的含义各不相同，绝不应把它们混淆起来。客观是针对主观来说的，主体是针对它的表现形式来说的。如马克思把人的实践看成是客观的物质活动，又把人的实践看成是认识的主体。这就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来讲的。针对主观的东西来说，实践是客观的；针对主观的东西是实践表现的思想形式来说，实践是主体。因此，我们认识结构的基础是主体而不是什么客体。

有人提出：“把主体看成认识的基础，是否会与唯心主义划不清界限？”不可否认，一切唯心主义者也都是这样那样地认为认识的基础是主体。如黑格尔就认为，认识就是思想在物质里面认识自己的内容，即思想自己认识自己。在他看来，主体是认识的基础。又如不可知论者，当他们认为人们认识的只是自己的感觉，这实质上也是把他们所认定的主体看成是认识的基础。尽管如此，把主体看成是认识的基础就难于与唯心主义划清界限的看法仍是站不住脚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虽然都把认识的基础看成是主体，但不能以此认为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在认识的基础上没有原则界限的区分。从立场上来看，彼此的界限是非常清楚的。因彼此的立场不同，所认定的认识的基础也就是根本对立的。这里不存在一个界限不清的问题。相反，不把主体作为认识的基础，倒是存在着一个与唯心主义划不清界限的问题。当把主观和主体混淆起来、等同起来时，把思想、意识看成是主体，恰好与唯心主义不能划清界限；当把客观的东西和唯心主义一样把它与“客体”等同起来时，而不把它看成是主体，这也就恰好模糊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立场界限。

“难道认识的主体不是人吗？”不可否认，人是认识的主体。哲学是研究人的认识，并找出他们的产生和变化发展

的规律，来为人的生命活动服务，为人适应自然和社会生活服务的。因之，哲学是以人为中心、为主体来研究人的认识的。人的思想是认识的反映，也是人的特征之一，但不能以此就认为人的思想也是主体。从思想的来源来看，它是由人的本质的生命活动即人的实践产生的。所以它从属于人的实践活动，它的本质、主体是人的实践。因此，主观思想虽属于人的一种特性，但它毕竟是从属于人、从属于人的实践，是人的实践的反映。因此，人是认识的主体，只能理解为人自己认识自己的本质的生命活动。这也可以说主体自己认识自己。人的认识就是人对自己实践的认识，人对自然界的认识包含在这种认识中。人自己的实践是人自身得以存在的主体，也是自身认识的主体（简称实践是认识的主体）。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别人的思想对我来说是客观的存在着的，这能说不是客体而是主体吗？”以主观客观来区分主体客体，这就是一些人的一种思维模式。当他们把思想看成是主观的，就认为思想是主体；当他们把思想看成是客观的，就认为思想是客体。因之，这种思维模式实际上是以自己的思想立场为核心的，以个人的思想为主体来把个人也看成是主体。这样，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已作为人与自我意识等同起来，这就不可避免地滑向唯心主义特别是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老路上去。马克思指出黑格尔就是“把人和自我意识等同起来^①。当把别人的思想及其别人的存在看成是客体的，这又背离了他们所认定的人是认识主体的看法，并有意或无意地把别人看成是思想物。所以这种立场显然是有问题的，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立场有着根本区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立足于社会来看问题的。从社会来看，不管是个人的思想还是别人的思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4页。

都这样那样地属于一种社会意识，它们是由不同的社会实践产生的，因而其内容都是客观的，而表现的思想形式都是主观的。个人的认识是受着这种普遍原则制约的。在个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在实践关系的基础上有个思想意识之间的关系，因而这里也有个对这种关系的认识的问题。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只有个人的思想意识是主观的，社会的思想意识以及别人的思想意识是客观的。个人对普遍的社会思想意识以及对别人的思想意识的认识，实质上是认识其客观内容，是在其思想意识与社会实践相统一的物质活动上来认识、来反映的。因此，个人的这种认识，仍然是一种对社会实践的反映。这虽是一种间接的反映，但总不是离开社会实践的物质活动来认识的，并且要真正有所认识又必须是以自己的直接的社会实践经验为基础。因此，我们只有站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立场上，把客观的社会实践看成是认识的基础、主体，才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二）意识是主体吗？

主体和本体、实体是一致的。当唯心主义者把感觉、思想、意识看成是主体时，就是把感觉、思想、意识看成是本质、实质，把物质看成是由此本质、实质产生的派生物或现象形态。与此相反，一般唯物主义者则把物质看成是主体，把感觉、思想、意识看成是它的派生物或现象形态。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把人看成是主体，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的；他把人看成是自然物质的，而感觉、思想、意识是由自然物质的人的存在而产生的，并不是什么“绝对观念”、“神”的派生物、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本体论上的争论，就是在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上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争论，即何者是本

质何者是现象的争论。这也说明,主体和本体、实体是一致的。

马克思在接受和肯定一般唯物主义关于物质本体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人的实践是认识的主体。即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上,马克思认为实践是第一性的,认识是第二性的,实践为本原,认识是派生的。这样,马克思就把实践主体看成是和一般唯物主义的本体是相一致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讲:“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这也就是说,在意识和实践的关系上,马克思把社会实践看成是本质、主体。

既然精神的东西由物质产生出来,由实践产生出来,那末它当然是物质的、实践的,或物质和实践的一种表现形式。这不仅堵塞了唯心主义及其神学把精神的东西看成是离开物质、实践而独立存在的谬论,而且把精神和物质的统一看成是在物质基础上的统一,认识和实践的统一看成是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由此把世界看成是物质的而不是精神的,把人类社会生活看成是实践的而不是意识的。因之,在总体上来说,有意识的活动是物质的活动、实践的活动。气功科学的发展已剥去神学的光环,肯定人的意念活动是物质活动,是人脑电磁辐射的活动,具有红外、次声、激光等效应。人的遥视、遥感、透视等特异功能,是人的一种自然本能和通过练气的实践活动而出现的功能。在微观世界是如此,在宏观世界也是如此。人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就是一种物质活动,人类社会发展史是一种自然史。

精神统一于物质,是物质的一种表现形式,那么,把意识看成是物质主体的核心,那就不对了。物质主体是独立存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在的，精神的东西作为物质主体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从属的东西。从属的东西当然就不是核心的东西。

有人提出：既然作为物质的人的大脑是主体的核心，那么，大脑产生的意识不也就是核心吗？这种看法是否正确？不可否认，意识也是一种物质的运动。恩格斯就指出：

“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①。这里和目的把思维归结为电磁等运动不尽相同，但思维毕竟是一种物质的运动。近年来钱学森同志倡导创建的思维科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把思维作为物质运动形式，来探讨思维物质的运动和变化的规律，从而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思维物质是人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工智能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我们不能以此认为，既然大脑是主体的核心，因而意识由此也是主体的核心。我们是在意识和物质的关系上来讲物质是主体、大脑是主体的核心，来讲意识是大脑物质主体的一种表现形式的。讲意识统一于物质，是物质的一种运动形式，也是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来讲的。离开这种特定的条件，讲物质是主体、大脑是主体的核心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有人还提出：既然人脑是思维的器官，那末思维和这种思维物质不就有着同一性吗？能说思维不也是主体吗？这种看法也是成问题的。不可否认，思维和思维物质有同一性，精神过程和人脑过程是同一的。人的视、听、味、嗅、触等器官接收外界的信息，转换成神经信号，沿神经纤维输入到人脑进行分析、判断、推理和加工，主要由人脑控制、调节人的生命活动，这就是思维活动。在这里，思维和思维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质、精神过程和脑过程是同一的。但是，这种同一性是矛盾的同一性，而不是无矛盾的同一性。思维物质不等于思维，思维只是它的一种重要属性。它除了思维活动外，还有反映的特性、记忆的特性等等，而且思维活动是在这种反映的特性、记忆的特性的基础上进行的。虽然思维会反作用于思维物质，促使人脑的发展特别是大脑的发展，但人的大脑的发展，根本原因是由人体的内外复杂的活动决定的，即人的复杂的实践活动决定的。没有这些实践活动，不会有人脑的产生和发展。人脑是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长期进化的产物。人的脑重是增长的，其复杂程度是发展的。它是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的要求，接收人体的内外信息进行加工处理，控制、调节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即反作用于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并随着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因之，人的生命活动、实践活动及其集中表现的头脑是人的主体，意识的活动是这种主体表现的思想形式，它是随着这种主体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的，因而它是从属的东西。

过去，亚里士多德认为，实体有物理的实体和精神的实体，实体是一切存在物的基础，实体即主体。他不同意柏拉图的精神主体的独立存在，而坚持两者不可分离，这里包含着唯物主义的观点；但他认为精神主体是核心，是永恒运动的永恒推动者，这又使他最终倾向于唯心主义。

在精神与人脑的相互关系上，笛卡尔坚持有精神实体和脑实体的各自独立存在，并认为这两种实体通过脑中的“松果腺”相互作用，指挥着身体的活动。他坚持脑实体的独立存在是唯物主义的，他探索精神和脑的相互作用也有一定的意